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11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09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01 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18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二、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2至6年為限。

三、學分制度及選課規定

(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

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共計30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 專業模組課程

分為企劃製作模組、經營管理模組，任一模組課程至少需完成6學分，其餘學分可跨組選修。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三) 每學期修課規定

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22學分（不含補修學分及教育學程）。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修習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每學期以12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四）補修基礎科目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者，需補修下列大學部美術、音樂、設計及其他各領域任選至少二大領域6學分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在補修及格且提出成績證明之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1、美術領域課程：素描-圖像表現、雕塑、素描-構成、基礎電腦繪圖、電腦繪圖概論、動畫製作、多媒體設計。
- 2、音樂領域課程：音樂欣賞、舞蹈與音樂、音樂劇、傳統音樂概論、世界音樂、應用音樂、音樂治療。
- 3、設計領域課程：設計思潮、設計文化講座、視覺傳達設計、攝影、構成、視覺設計、影像製作。
- 4、其他：表演方法、戲劇原理、藝術鑑賞；音樂等表演藝術領域基礎課程，或經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領域課程。

（五）跨所選課

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跨所選課至多6學分。

（六）抵免學分

曾於相關碩士學分班或研究所修讀學分或學位者，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並以辦理一次為限。

（七）其餘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教授認可後，得於1年級下學期，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

（二）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校外教師於本學程兼授課程者，得單獨指導研究生，未在本學程授課者，校外教師需經本學程同意後擔任指導教授，並需另聘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者，始得由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與校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每位教師指導本學程二年級研究生撰寫論文至多5人為原則，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以0.5人計算，指導三年級（含）以上則不計人數。

五、論文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由指導教

授邀請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至少1~2位擔任評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二) 論文計畫發表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至期末考結束前完成。

(三)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須在期中考前一週填表向學程辦公室提出，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在同一學期。

六、強化學術規定

(一) 申請畢業考試者，需於考試申請前完成2次公開共同製作參與，且其中至少1次為全班聯合製作。

(二) 畢業口試前至少需觀賞10場表演或參加4次學術研討會、表演藝術相關研習活動（上述活動可依比例相抵）。

七、學位考試

(一) 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但補修者需能提出及格成績證明）及強化學術規定（請檢附相關證明），在完成論文計畫發表之次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及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 學位考試實施方式及考試委員聘任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及「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辦理。研究生之論文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者，得聘請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考試委員。

(三) 本學程學位論文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其寫作規範及格式撰寫由本學程另訂「學位論文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之寫作規範」。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或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主題須符合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確認之。

(五) 研究生學位論文全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高於20%。

前款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八、學位名稱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A）。

九、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最遲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逾期者，需依規定辦理註冊)，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